

大学精神与合并高校和谐校园建设*

侯清麟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大学精神,是大学文化的精髓和核心所在,是铸造“和谐”思想、引领“和谐”建设的坚强后盾。合并高校创建和谐校园,尤其需要加强良好大学精神的冶铸。以人为本与执政为民的精神,平等协作与和而不同的精神,依法治校与人文关怀的精神,学术自由与开拓创新的精神,是和谐校园大学精神的核心内涵。

关键词:合并高校;和谐校园;大学精神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0)01-0161-04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XJK06CGD016)

作者简介:侯清麟(1956-),男,湖南安仁人,博士,湖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大学精神,是大学文化的精髓和核心所在,是一个学校的支柱和动力。一所大学能欣欣向荣,蓬勃发展,始终保持昌盛不衰的活力,正是源于她特定的大学精神。大学精神,是一所高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积淀而成的相对稳定的群体心理定势和精神状态,是学人精神与民族精神、社会发展趋势相互融合的结晶,是大学整体面貌、水平、特色及凝聚力、感召力和生命力的体现,是最富典型意义的办学理念和价值追求。大学精神“对内体现在创设出一个积极健康、团结向上,影响师生员工价值取向、人格塑造、思维方式、精神风貌、道德情感等关系学校持续发展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氛围;对外展现了学校的价值观念和目标追求,以及学校的精神风貌、个性特色和社会魅力。”^[1]大学精神,是校园的灵魂,对一所大学的生存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思想导向作用。构建和谐校园,推动高校发展,必然要求冶铸一种和衷共济、奋发向上的大学精神。

作为新合并的高校,真正形成“一盘棋”的局面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优良教风、学风、学术之风的形成也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和谐的校园,是教

风、学风纯正的校园,是学术之风纯正的校园,在这样的环境中,师生互动,关系融洽,教学相长。而这些,无不需大学精神的引导、熏陶和感染。平等包容的精神,科学批判的精神,开拓创新的精神,无私关怀的精神,等等,都是大学精神的本质性内涵,而这些,无不是和谐校园创建的保障。平等包容的精神,有助于凝聚校园里一切尽可能的和谐因素;开拓创新的精神,有助于维系和谐校园的可持续发展;无私关怀的精神,有助于强化校园氛围的和谐祥和等,合并高校要切实构建和谐校园,良好大学精神的重塑迫在眉睫。

一、凝练以人为本与执政为民的精神,以尊重、关爱促和谐。

和谐校园,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和谐校园,应该是一个讲究民主法治,维护公平正义,信守诚信友爱,安定团结,温馨有序,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学校教育各子系统 and 要素间协调运转,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文明校

园。高校校园和谐,是校园内部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良性状态。而这一切和谐要素的实现,其主导者、推动者莫不在于人,莫不是建立在“用好人、管好人、育好人”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以人为本,是和谐校园创建的前提。

与独立发展的传统高校相比,合并高校的各种矛盾和利益冲突可能会更加突出一些,其和谐校园的建设更加应该注重“以人为本”。新合并的高校,在学校合并的磨合期,原有的一些校区都可能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尚需解决,同时,新校区建设,教职工住宅建设,资源重组,人事调整,机构改革,等等,处处都关涉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校区搬迁,院系重置,专业整合,就业困惑,等等,事事皆牵动学生敏感的神经。在这样一个特殊的过渡时期,只有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广大师生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协调好党、政、工、团、学各方面的力量,化解矛盾,释疑解难,切实维护学校的稳定,才能为学校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稳定和和谐的办学环境。

高等教育的使命,是培养人、塑造人,并以此为桥梁,达到推动社会前进和发展的目的。在和谐校园建设的进程中,人既是建设的主体,同时又是建设的目标,必须紧紧围绕“人”这个主导,积极开展各项和谐创建活动,使校园成为全体师生员工舒畅的精神家园和工作、学习场所。在高校,“以人为本”就是学校的一切工作都要以教师、学生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的需要和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高等教育以人为本,关键是要坚持“教育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周济语)的原则。一方面,教育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这就要求我们要坚定“一切为了学生发展,为了学生的充分发展”的宗旨,学科建设、师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规划和发展都应该以育人为目标,关心、爱护学生,在教育、管理、服务上积极营造温馨有序的育人环境,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实现育人之根本。另一方面,办学以教师为本,就是要全心全意服务和依靠教师,充分保证教师的学习权益、工作权益和发展权益,及时了解教师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切实营造重视人才、珍惜人才的环境,不断提高教师对工作的满意度和对学校的归属感。总之,以人为本,创建和谐校园,就应该树立一切为了人、围绕人、依靠人、凝聚人、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发展人的人本理念,充分尊重老师和学生的价值和尊严,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的

种种合理需要,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激发他们的创造精神和自身潜能,从而创建出民主、平等、温情、高效的育人环境。

合并高校,在合并之初,人心难免不齐整,班子也难免有分歧。以人为本,必然要求学校在强化班子自身的团结意识的基础上,号召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强化执政为民的领导理念,树立优良的工作作风,放下架子,深入基层,贴近师生,带领师生共建活力校园。要善于以学校的腾飞凝聚人心,以深切的关怀温暖人心,以真挚的情感打动人心,以良好的待遇留住人心,从而形成人人思和谐、事事促和谐的良好氛围。当然,“以人为本”既不是“随人所欲”,也不是以特定对象的某个人或某些人为本。强调以人为本,也绝不能将“以人为本”作为不服从管理、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借口,作为争权夺利的借口,而是要通过尊重师生、关爱师生,让每一个师生都乐于为学校的发展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以人为本,校园和谐也才可能在最大程度上得以实现。

二、凝练平等协作与和而不同的精神,以民主、包容促和谐。

作为大学人共同创造的核心价值取向和信仰追求,良好的大学精神,可以通过思维方式、道德意识、价值理念、行为规范的启迪、感化和陶冶作用,把具有不同思想、不同文化和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凝聚在一个共同目标下,有利于师生对学校产生强烈的归属感、使命感、责任感、自豪感,把全体师生员工团结在一起,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创建“以人为本”的和谐校园,必然要求全力营造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和民主平等、团结尊重的校园氛围,引导师生员工培养和美与共的情怀、和衷共济的情志以及和悦自适的情操。

合并高校在实质性合并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着许许多多的“需要统一”的现实性问题,诸如参与合并的高校办学特色、学科结构、学术氛围、校园文化环境相去甚远的问题,拨款渠道、人事关系、服务面向迥然相异的问题,等等。合并之后,因为涉及到各方利益,要真正消弭原有各校区方方面面的差异,实现全校“一个法人、一个财务、一个规划、一套机构和一套制度”,将会面临种种矛盾,遇到许多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需要广大师生摒弃本位主义和小团体(小团结)主义,弘扬“大团结”的协作精神。团结生和谐,团结出战斗力,团结出

办学效益,团结能加速合并高校的建设、改革和发展。当然,团结的实现,不是靠指令,它必须是发自广大师生的内心,必须以民主、平等的精神为基石,强调人性的尊严和个性的发展,强调人的自主、自由,强调在教学、科研、学术、学习面前人人平等,从而切实营造民主平等的氛围,促进团结和协作,从根本上为和谐校园的创建提供保障。

一所新合并成立的高校,存在“多声部”的情况是普遍的也是正常的。和谐,并不意味着只有一个声音,合并高校更应该允许有不同的声音,有多姿多彩的存在,同中之异与异中之同其实都是和谐的要素。“和谐”之“和”,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团和气”,为了和气而不顾原则不是真正的和谐,为了面子而不顾公平也不是真正的和谐。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真正的和谐追求的是“和而不同”,这种“和”,不是表象上的相同和一致,而是内在的和谐统一。古语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国语·郑语》),事物只能在对立统一中发展,相同的原素组合在一起有时反而难以发展。一味追求“同”,不但不能使事物发展,反而还有可能使事物衰竭。因此,从某一定意义上来说,“不同”才能有“和”。作为一所合并高校来说,合并过程中适度范围内的冲突和碰撞,可以成为其变革和整合的催化剂,有利于启迪思维,促使学校寻求新的发展思路。保持“和而不同”的开放精神和宽容心态,在追求“和”这样一个大前提下,合理地保留一些有特色的“异”,是合并高校和谐校园建设的必由之路。

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是高校合并的主要目的。要实现学校与学校之间、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优势互补、强强联手,高校应该遵循平等协作与和而不同的原则。这样,广大大学人就会敢于向表面上一团和气骨子里你死我活的“伪和谐”宣战,敢于挑战权威,捍卫正气和正义,这样也才能维护真正、持久的和谐。

三、凝练依法治校与人文关怀的精神,以规范、人性促和谐。

大学精神以一定的大学理念为基础,一旦形成,就会渗透到学校管理以及学校发展的方方面面,对全校的管理、教学、科研等行为起到导向和规范作用。学校发展的指导思想、办学思路、管理理念等方面的大政方针以及教学科研的规章制度等都是大学精神的统摄下而提出、制定和践行的。

和谐校园,是讲求规范的校园,是秩序井然的校园,而这一切,莫不与依法治校关系密切。依法治校,应该成为大学精神的应有之义。

依法治校是通过规范校园里的公共权力,维护自由、民主的氛围,维护学校的运行秩序,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依法治校,这里的“法”,不仅仅指国家的各种法律,还包括高校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建立的各种规章制度。“大学制度规范大学活动所有的主体及其行为,是大学理念的外部体现,是大学文化的物质外壳。”^[2]科学合理的学校制度是一种重要的教育资源,它可以提高师生的自主意识,增强师生的责任心,使学校的计划要求成为师生的自觉行为,可以促使效率与公平的相互统一和均衡发展。坚持依法治校,依靠法律和教育规章制度来理顺越来越复杂的各种关系,有助于妥善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保持长久的和谐稳定的环境。合并高校,通过依法治校,可以尽快地把学校以及各职能部门的权力纳入法治的轨道,保障学校的各项事业、各项功能健康有序地运行,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从制度上推动实质性融合,维护学校的安定团结。依法治校,要求建设民主、科学、平等、高效的制度文化,力求各项规章制度公正合理又切合实际,既具有科学的导向性又能为广大教职工所接受,既具有严肃性又具有可操作性,这是合并高校面临的紧迫任务。

依法治校的核心是依法维权,即维护师生员工的基本人权和一切合法合理的权益,而这也正是学校稳定与和谐最为重要的基础。学校可以通过建立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或权利保护中心之类的机构,切实帮助学生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充分发挥工会、职代会、教授会等群众性机构的作用,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从而为和谐校园的构建奠定坚实的基础。

当然,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校”而不是依法“治人”,不是治学生也不是治老师,而是治校园。法治的推行,需要以民主决策、科学管理为手段,需要以“人文关怀”为润滑剂,方能充分体现依法治校的实效性和魅力。人文关怀,可以使管理者与教师之间心理更好地相容,有利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提高教师的思想觉悟和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校园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当从我国国情和本校校情出发,讲求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体现自由精神、科学精神、民主精神,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体现对广大师生合法权益的

保障,鼓励教职员工参与决策,发挥主人翁精神。在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将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尽可能地建立起一种领导层与教职员工互动与对话的和谐关系,坚决摒弃那种无条件的服从机制,从根本上保障管理制度的客观、公正与科学、实用。制度管理是以人的发展为根本,为人的发展服务,当某些制度不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不利于促进学校的发展时,就应该适时修改或废除,重新制定一些有利于调动教师积极性和促进学校发展的制度,将“法”与“情”、制度管理与人文关怀有机结合起来,让以人为本的教学管理制度成为护佑和推动学校和谐发展的强力推手。

四、凝练学术自由与开拓创新的精神,以开放、进取促和谐。

大学追求自由的文化精神,而这种自由的文化精神主要体现在学术上。学术自由是大学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的灵魂所在,是大学的活力所在。学术自由包括教师、学者的教学自由、研究自由,以及学生的学习、研究自由。保证师生充分享有学术自主权,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唯有如此,方能称得上真正的大学。“学术自由是大学研究高深文化的前提,是创造优秀文化成果的根本保障,是大学的最高价值原则,也是大学精神产生和发展的根基。”^[3]学术自由倡导的是在进行学术研究时,不受学术范围以外的政治、宗教和社会等因素的干扰,独立解决学术领域范围内的问题。“假如一种学术,只是政治的工具,文明的粉饰,或者为经济所左右,完全为被动的产物,那么这种学术就不是真正的学术,因为,真正的学术是人类理智和自由精神最高的表现,它是主动的,不是被动的,它是独立的,不是依赖的。”^[4](P142)

确保学术自由,是高校和谐文化建设的坚强后盾。“大概没有任何打击比压制学术自由更直接指向高等教育的要害了。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防止这种威胁。学术自由是学术界的要塞,永远不能放弃”。^[5](P59-60)合并高校,合并前的学科差异、文化差异并非都是和谐校园构建的绊脚石,相反,这些差异都一定程度上为学术自由“预置”了空间。合并高校应该以此为契机,更好地弘扬学术自由的精神,创设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允许和提倡师生学术研究上的广泛争鸣,鼓励从事各种科学技术及思想文化的创新型探索,不以学术思想和观点的分歧、主流话语

和非主流话语之分作为取舍的标准,努力营造兼容并包、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激发大学的学术活力。俗话说,“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只有鼓励学术自由,不唯书,不唯上,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的科学品质,才能“囊括大典,网罗众家”(蔡元培语),学术才能真正繁荣,学校才会充满生机,也才可能以点带面,让校园的一切尽可能地纳入和谐的范畴。

与学术自由精神紧密相连的是创新精神。创新是大学精神的又一特质,也是大学存在的价值之所在,是大学在社会有机体中保证自身地位的根本生命力之所在。提升大学的精神品质,促进大学的快速与可持续发展,必须将创新作为育人和学术研究的主旋律。这就要求突出师生的个性发展与创新能力的培育,教师要通过教学探索,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通过学术研究,不断创造新的科学知识,学生要创造性地吸取与消化知识,创造性地开发与丰富智慧,从而培养自己的创造性能力。梁漱溟在论述北大精神时说:“彼此质疑,相互问难,兼容并包,追求真理。在这种气氛中,怎能不奋发向上。”大学创造精神的培育正是以营造开拓进取、奋发向上的氛围为目标,将广大师生引导到全心全意探索真理的轨道上来,从而也为和谐校园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和谐校园的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冶铸大学精神,是合并高校和谐校园建设的根基。良好的大学精神将守护整个校园的精神秩序,发挥丰富思想和纯洁灵魂、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精神境界的重大功能,是铸造“和谐”思想、引领“和谐”建设的坚强后盾。大学精神所具有的凝聚和激励、导向和规范、熏陶和感染等作用,必然会使其在合并高校和谐校园的构建中产生非同一般的助推力。

参考文献:

- [1] 张彩军,王金山.和谐校园与大学精神[J].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5).
- [2] 郭盛昌,王茵.构建和谐文化 塑造大学精神[N].光明日报,2007-8-27(7).
- [3] 张慧丽.现代大学精神:构建和谐校园的价值追求[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8(1).
- [4] 杨东平.大学精神[M].沈阳:辽海出版社,2000.
- [5] [美]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王承绪,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陈伟)

(英文下转第168页)